

「新北市板橋區中興段 181 地號及成功段 27-1 地號  
等 17 筆土地都市更新單元」  
【第二次執行進度報告】

實施者 協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范秋芬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2 月

# 目 錄

一、辦理歷程與法令依據 .....	1
(一)辦理歷程 .....	1
(二)法令依據 .....	2
二、更新單元說明 .....	3
三、實施者 (詳附錄一) .....	6
四、更新後土地使用建築計畫 .....	7
(一)土地使用計畫 .....	7
(二)建築興建計畫 .....	8
五、執行進度說明 .....	11
(一)執行情形 .....	11
(二)更新實施進度預定表 .....	12
附錄一 實施者證明文件 .....	13
附錄二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發布實施函 .....	13
附錄三 核定之更新後應分配土地及建築物、應領之補償金額及預定公告 拆遷日等事宜通知函 .....	13
附錄四 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	13

## 一、辦理歷程與法令依據

### (一) 辦理歷程

過	程	日	期	發	文	文	號
1	擬訂事業計畫報核	101年12月27日		協和(中興)更字第1010003號			
2	公開展覽	102年8月29日起30日		北府城更字第1020006137號			
3	公辦公聽會	102年9月12日		新北更事字第1020006610號			
4	聽證會	107年12月17日		新北府城更字第10735405871號			
5	第86次大會	108年2月22日		新北府城更字第1084211436號			
6	擬訂事業計畫公告實施	108年10月24日		新北府城更字第1084219820號			
7	變更事業計畫暨擬訂權利變換計畫自辦公聽會	108年12月19日		協和(中興)更字第108121101號			
8	申請分配期間	108年12月23日至 109年01月21日		協和(中興)更字第108122001號			
9	權利變換公開抽籤	109年01月31日		協和(中興)更字第1090012201號			
10	變更事業計畫暨擬訂權利變換計畫報核	109年02月13日		協和(中興)更字第109021301號			
11	公開展覽	109年4月15日起30日		新北府城更字第10947013991號			
12	公辦公聽會	109年04月29日		新北更事字第1094704026號			
13	第一次專案小組	109年05月28日		新北府城更字第1094705592號			
15	聽證會	109年08月20日		新北府城更字第1094708275號			
16	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14次會議	109年08月28日		新北府城更字第1094709722號			
17	變更事業計畫暨擬訂權利變換計畫公告實施	109年11月28日		新北府城更字第1094713488號			

## (二) 法令依據

依據 110 年 5 月 28 日修正發布之都市更新條例第 75 條規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隨時或定期檢查實施者對該事業計畫之執行情形，另依 108 年 5 月 15 日修正之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35 條規定，本條例第 75 條所訂之定期檢查，至少每六個月應實施一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要求實施者提供有關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執行情形之詳細報告資料。

本案係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24 日發布實施(108.10.23 新北府城更字第 1084219820 號函)之「擬訂新北市板橋區中興段 181 地號及成功段 27-1 地號等 17 筆(原 14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及民國 109 年 11 月 28 日發布實施(109.11.27 新北府城更字第 1094713488 號函)之「變更新北市板橋區中興段 181 地號及成功段 27-1 地號等 17 筆(原 14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及「擬訂新北市板橋區中興段 181 地號及成功段 27-1 地號等 17 筆(原 14 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茲依規定整理執行情形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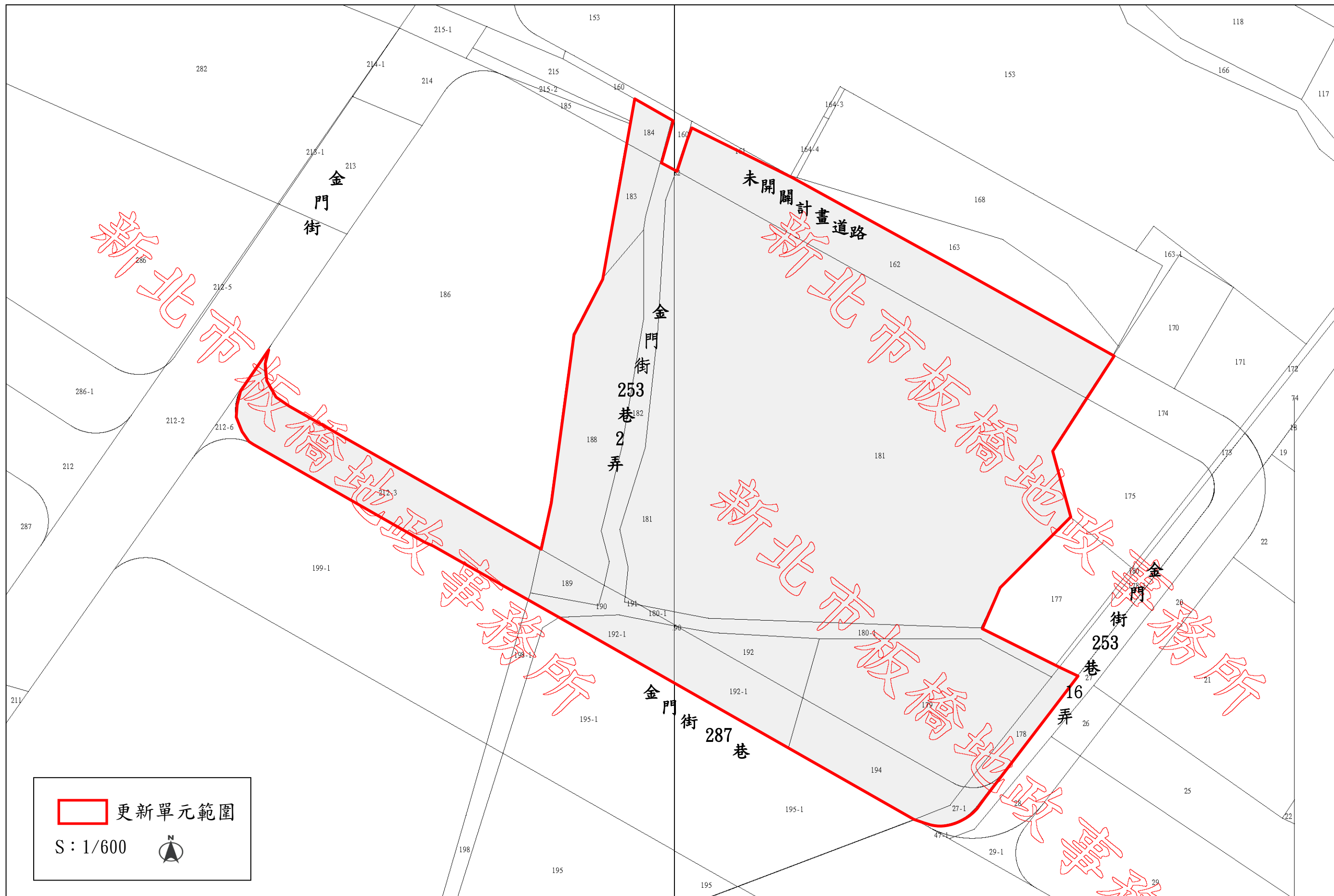
## 二、更新單元說明

本更新單元位於新北市板橋區溪崑地區，東側臨接 3.5 米現有巷道(金門街 253 巷 16 弄)，西側面臨接 10 米之計畫道路(金門街)及 7 米現有巷道(金門街 253 巷 2 弄)，南接 20 米未開闢計畫道路(金門街 287 巷)，北側面臨 7 米未開闢之計畫道路。

本更新單元不屬於更新地區，全區為重建區段亦為實施權利變換地區。

本更新單元範圍為板橋區中興段 162、178、179、180-1、181、182、183、184、188、189、190、191、192、192-1、194、212-3 地號及成功段 27-1 地號等 17 筆土地，土地面積合計 5,215.67 m<sup>2</sup>。

本更新單元內無合法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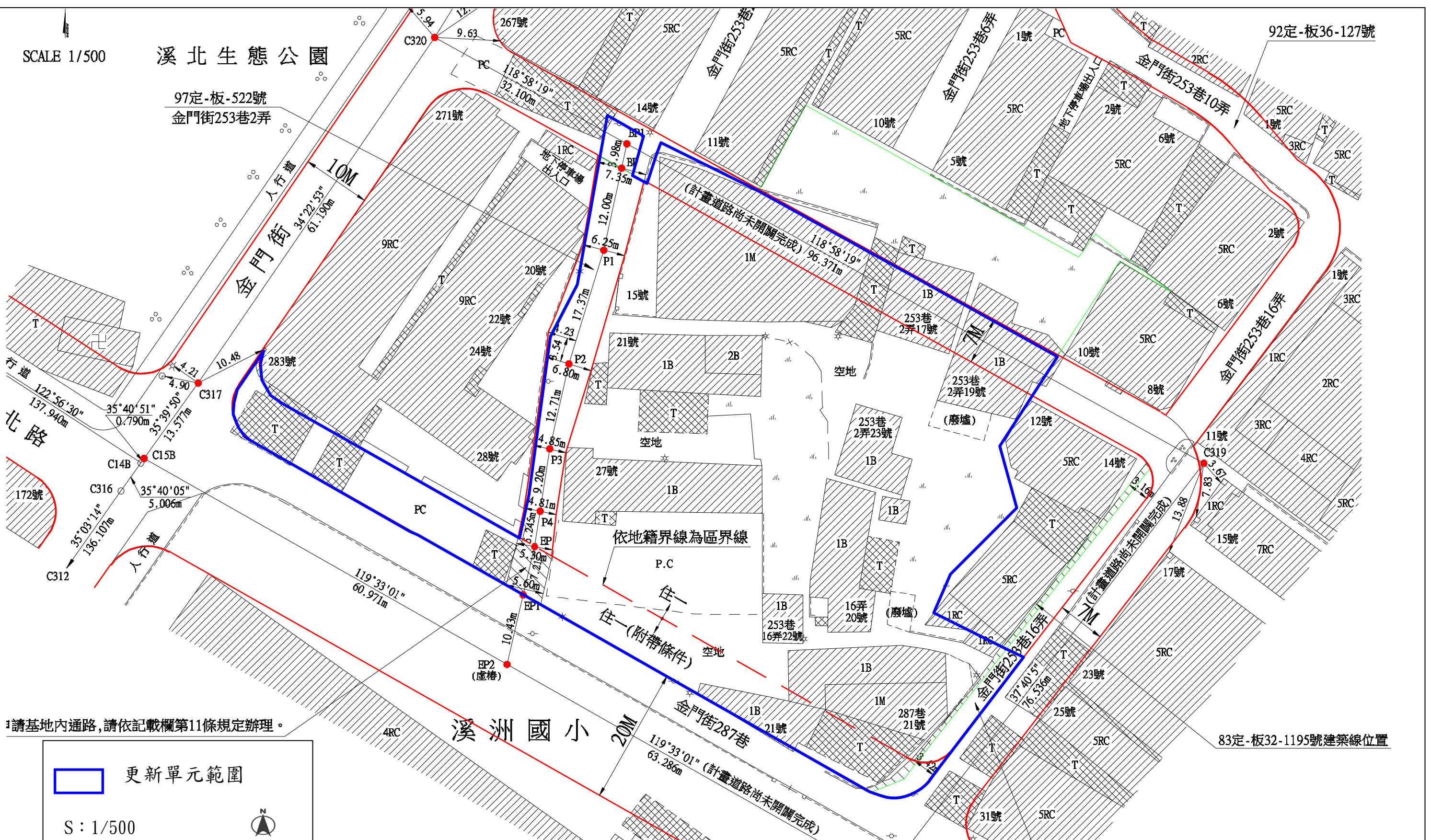
更新單元地籍套繪圖

SCALE 1/500

# 溪北生態公園

97定-板-522號  
金門街253巷2弄

92定-板36-127號



請基地內通路,請依記載欄第11條規定辦理。

更新單元範圍

S : 1/500



更新單元地形套繪圖

### 三、實施者（詳附錄一）

◆ 實施者：協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范秋芬）

◆ 聯絡地址：臺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451 號 5 樓

◆ 聯絡電話：(02)2796-6489

◆ 統一編號：86375414

◆ 專案網址：

<https://www.clur.com.tw/product-detail-1806414.html>



## 四、更新後土地使用建築計畫

### (一) 土地使用計畫

1. 本更新單元位於樹林都市計畫第一種住宅區及道路用地，住宅區面積 4,731.01 m<sup>2</sup>，道路用地面積 484.66 m<sup>2</sup>，合計土地面積 5,215.67 m<sup>2</sup>，建築面積 2,365.50 m<sup>2</sup>。

### 2. 基準容積

本更新單元依樹林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規定，其容積率、建蔽率及基準容積如下：

1. 容積率 260%

2. 建蔽率 50%

3. 基準容積 = 4,731.01 m<sup>2</sup> × 260% = 12,300.62 m<sup>2</sup>

### 3. 申請容積獎勵後土地使用強度

本案更新後允建容積樓地板面積為 4,731.01 m<sup>2</sup> × 260% (法定容積) + 12,300.62 m<sup>2</sup> × 44.98% (都市更新獎勵容積) + 12,300.62 m<sup>2</sup> × 9.00% (土管獎勵容積) + 12,300.62 m<sup>2</sup> × 30% (容積移轉) = 22,630.41 m<sup>2</sup>，本案申請允建容積樓地板面積為 22,630.41 m<sup>2</sup>，獎勵後容積率 478.34%，設計容積樓地板面積為 22,630.36 m<sup>2</sup>，設計容積率為 478.34%。

## (二) 建築興建計畫

### 1. 建築物樓層、結構

本更新單元規劃一幢兩棟建物，其結構為鋼筋混凝土造。

更新後建物規劃地下 5 層、地上 24 層的住宅空間。

### 2. 建築配置

(1) 地面一層：規劃有 6 戶店舖、入口門廳、管委會空間等。

(2) 二層：集合住宅、防災中心、管委會空間。

(3) 三層至二十四層作為集合住宅使用，A 棟為四拼集合住宅，B 棟為九拼集合住宅，住宅單元以二房、三房格局為主，共計興建 298 戶住宅，符合更新後土地所有權人分配價值及居住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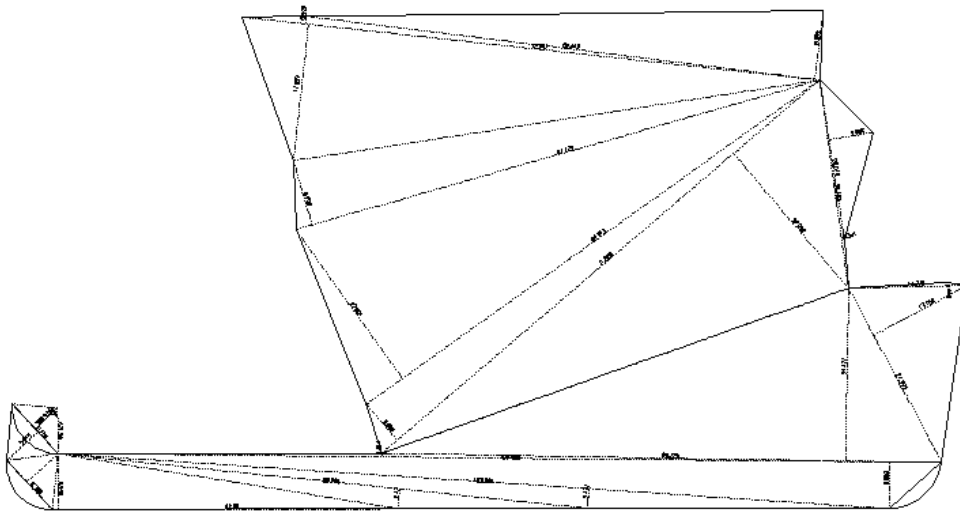
(4) 地下一層設置機車停車位 319 位，滿足一戶一機車位之需求，地下一層至五層設置 338 部汽車停車位、1 部垃圾車停車位及 1 部裝卸車位，地下一層設置 19 個(另設置 1 部垃圾車停車位及 1 部裝卸車位)、地下二至四層各設置 80 個、地下五層 79 個車位。

## 面積計算表

面積計算表				
項 目	新 建 面 積	合 計	備 註	
基地	土地座落	板橋區中興段162,178,179,180-1,181,182,183,184,188,189,190,191,192,192-1,194,212-3及成功段27-1等17筆地號		
	名稱	新建		
	總本面積		5215.67 m <sup>2</sup>	
	使用基地面積	扣除道路用地 162.184 地號	4731.01 m <sup>2</sup>	
各層樓地板面積	使用分區	第一種住宅區		
	基準容積樓地板面積	4731.01X260%=12300.62	12300.62 m <sup>2</sup>	
	都更— 建蔽率獎勵面積	4731.01X260%X5%=615.03	615.03 m <sup>2</sup>	
	都更— 退縮人行道獎勵面積		2474.65 m <sup>2</sup>	
	都更— 綠建築獎勵面積	4731.01X260%X6%=738.03	738.03 m <sup>2</sup>	
	都更— 規模獎勵面積		1704.86 m <sup>2</sup>	
	土管— 防災獎勵面積	4731.01X260%X3%=369.01	369.01 m <sup>2</sup>	
	土管— 基地保水獎勵面積	4731.01X260%X6%=738.03	738.03 m <sup>2</sup>	
	容積移轉獎勵面積	4731.01X260%X30%=3690.18	3690.18 m <sup>2</sup>	
	允建之容積總樓地板面積	12300.62+615.03+2474.65+738.03+1704.86+369.01+738.03+3690.18=22630.41	22630.41 m <sup>2</sup>	
	地下伍層	詳A2-1	2793.23 m <sup>2</sup>	防空避難室兼停車空間
	地下肆層	詳A2-2	2793.23 m <sup>2</sup>	停車空間
	地下參層	詳A2-3	2793.23 m <sup>2</sup>	停車空間
地下貳層	詳A2-4	2793.23 m <sup>2</sup>	停車空間	
地下壹層	詳A2-5	2793.23 m <sup>2</sup>	停車空間	
壹層	詳A2-6	1335.84 m <sup>2</sup>	店舖, 管委會空間, 梯間, 車道	
貳層	詳A2-7	1181.28 m <sup>2</sup>	集合住宅, 管委會空間, 防災中心	
參層	詳A2-8	1169.13 m <sup>2</sup>	集合住宅	
肆至貳拾肆層	詳A2-9	各 1164.10 m <sup>2</sup>	集合住宅	
屋突壹層	詳A2-10	199.02 m <sup>2</sup>	梯間, 機械室	
屋突貳層	詳A2-10	203.20 m <sup>2</sup>	梯間, 機械室	
屋突參層	詳A2-10	203.20 m <sup>2</sup>	梯間, 水箱, 機械室	
合 計		42703.92 m <sup>2</sup>		
各層容積樓地板面積	地下伍至地下壹層	詳A2-1~A2-5	0 m <sup>2</sup>	
	壹層	詳A2-6	329.62 m <sup>2</sup>	
	貳層	詳A2-7	849.55 m <sup>2</sup>	
	參層	詳A2-8	979.12 m <sup>2</sup>	
	肆至貳拾肆層	詳A2-9	各 974.84 m <sup>2</sup>	
	屋突壹至屋突參層	詳A2-10	各 0 m <sup>2</sup>	
	機電空間超額15%	詳A2-6	0.43 m <sup>2</sup>	
合 計		22630.36 m <sup>2</sup>	< 22630.41 m <sup>2</sup> OK.	
陽合面積合計	41.96+84.18+89.08+94.63X21=2202.45	2202.45 m <sup>2</sup>		
建築面積	詳A1-3-1	1428.29 m <sup>2</sup>	< 4731.01X50%=2365.51 m <sup>2</sup> OK	
實設空地	4731.01-1428.29=3302.72	3302.72 m <sup>2</sup>	> 4731.01X50%=2365.51 m <sup>2</sup> OK	
建蔽率	1428.29/4731.01X100%=30.19%	30.19 %	< 50% OK.	
法定容積率	(22630.36-615.03-2474.65-738.03-1704.86-369.01-738.03-3690.18)/4731.01X100%=260%	260.00 %	≤ 260% OK.	
實設容積率	22630.36/4731.01X100%=478.34%	478.34 %		
防空避難室檢討	詳A2-1	2793.22 m <sup>2</sup>	> 建築面積1428.29 m <sup>2</sup> OK.	
工程造价	建 物：42,703.92X13,990=597,427,841 圍 牆：38.52X2,100=80,892	597,508,733 元		
法定停車數量檢討	B5F：79輛、B4F：80輛、B3F：80輛、B2F：65輛	304輛	≥ 法定304輛 (一戶一車位)	
自設停車數量檢討	B2F：15輛、B1F：19輛	34輛		
機車數量檢討	法定：304輛、自設：15輛	319輛	> 法定304輛 (一戶一車位)	
開挖率檢討	2793.22/4731.01X100%=59.04%	59.04 %	< 70% OK.	
挖方數量檢討	詳A1-3-4		m <sup>3</sup>	
地下室開挖深度檢討	B5F~B2F各=3.2M, B1F=4.15M, 抬高=0.9M, 筏基深度=2.8M, 10cm 200QP.S.I PC, 總開挖深度=18.95M			

## 面積計算表

戶數對照表			
層數	店舖	集合住宅	合計
壹層	6戶	0戶	6戶
貳層	0戶	12戶	12戶
參至貳拾肆層	0戶	各13戶	286戶
合計	6戶	298戶	304戶



基地面積計算圖 SCALE 1:1000

實測基地面積：

$$\begin{aligned}
 & - \left( (94.7/360 * 3.14159 * 5.713 * 5.713) - 8.405 * 3.87 / 2 \right) + (95.3/360 * 3.14159 * 5.663 * 5.663) \\
 & - 8.369 * 3.815 / 2 + (81.9/360 * 3.14159 * 6.672 * 6.672) - 8.744 * 5.04 / 2 + (14.746 * 0.446) / 2 \\
 & + (20.019 * 5.553) / 2 + (64.442 * 8.659) / 2 + (72.297 * 0.972) / 2 + (72.297 * 17.099) / 2 \\
 & + (67.773 * 8.298) / 2 + (69.343 * 22.801) / 2 + (71.628 * 5.869) / 2 + (8.405 * 5.215) / 2 \\
 & + (8.369 * 5.231) / 2 + (42.96 * 6.998) / 2 + (66.269 * 2.47) / 2 + (103.609 * 2.437) / 2 \\
 & + (109.985 * 5.806) / 2 + (24.593 * 13.156) / 2 + (26.163 * 0.341) / 2 + (71.628 * 22.039) / 2 \\
 & + (109.985 * 0.424) / 2 + (69.725 * 21.477) / 2 = 4731.91 \text{ m}^2
 \end{aligned}$$

謄本基地面積：4731.01 m<sup>2</sup>

謄本基地面積 < 實測基地面積

故取謄本面積計算

## 五、執行進度說明

### (一) 執行情形

#### 1. 施工前置作業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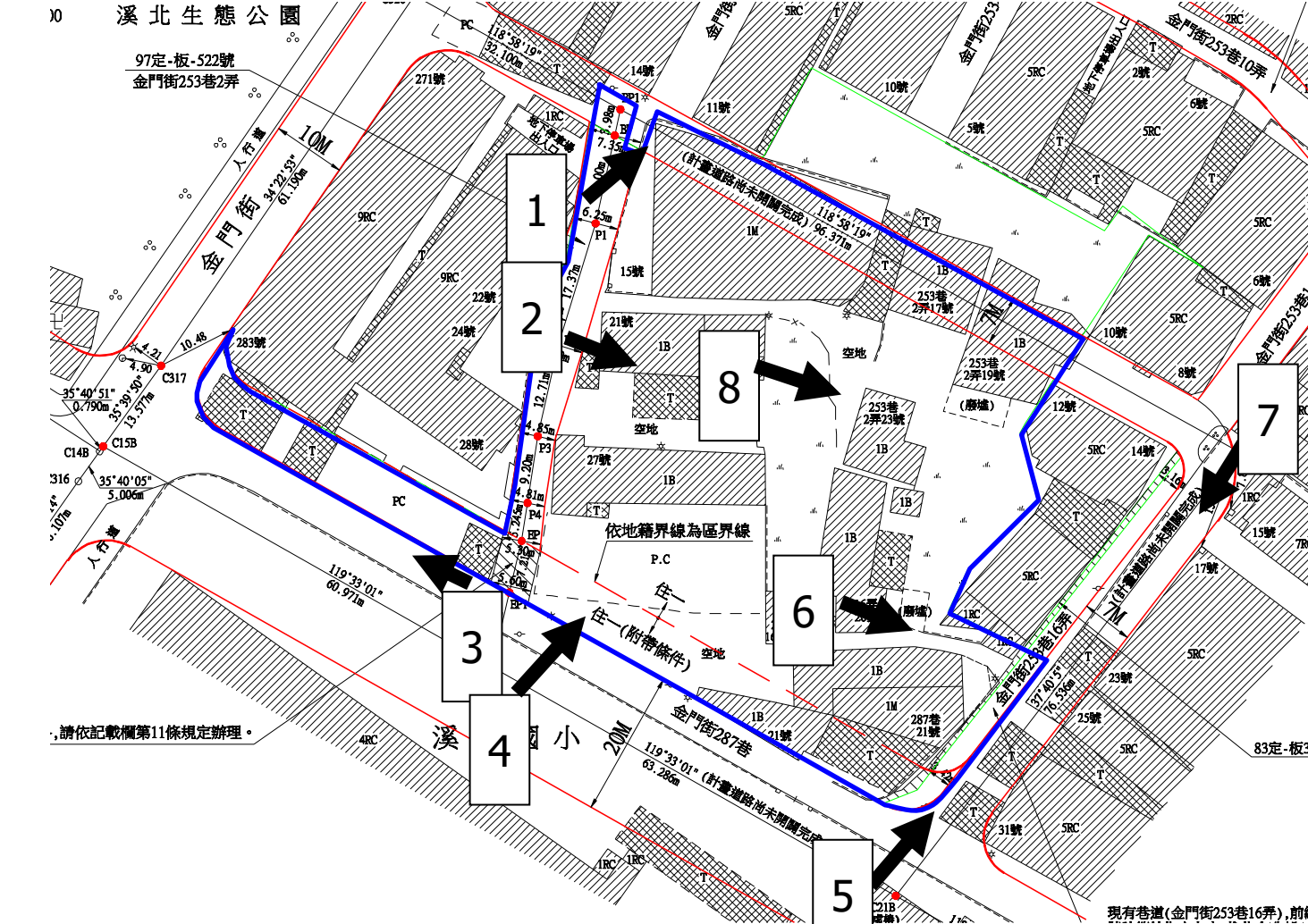
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說明	備查文件
1	本案發布實施	109年11月28日發布實施	附錄二
2	通知預定公告拆遷日	1. 預定公告拆遷日為3月7日。 2. 本案已於109年12月22日發給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 3. 本案無合法建物，故無須發給安置費。	附錄三
3	通知領取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金、安置費		
4	領取未達最小分配單元補償金	1. 實施者於109年12月7日通知所有權人可領回補償金金額。 2. 110年1月21日通知所有權人領取補償金。 3. 110年2月5日補償金發放完畢。	附錄三
5	領取拆除執照	本案無合法建物，故無須申請拆除執照	-
6	周邊環境整理及地上物拆除作業	地上物已拆除。	-
7	核發建造執照	尚未申請建築執照。	-

#### 2. 預售情形

本案尚未辦理預售情形，後續倘有預售情形，將於執行進度報告敘明，並檢附銷售廣告及買賣定型化契約。



(三) 執行現況照片  
1. 更新前現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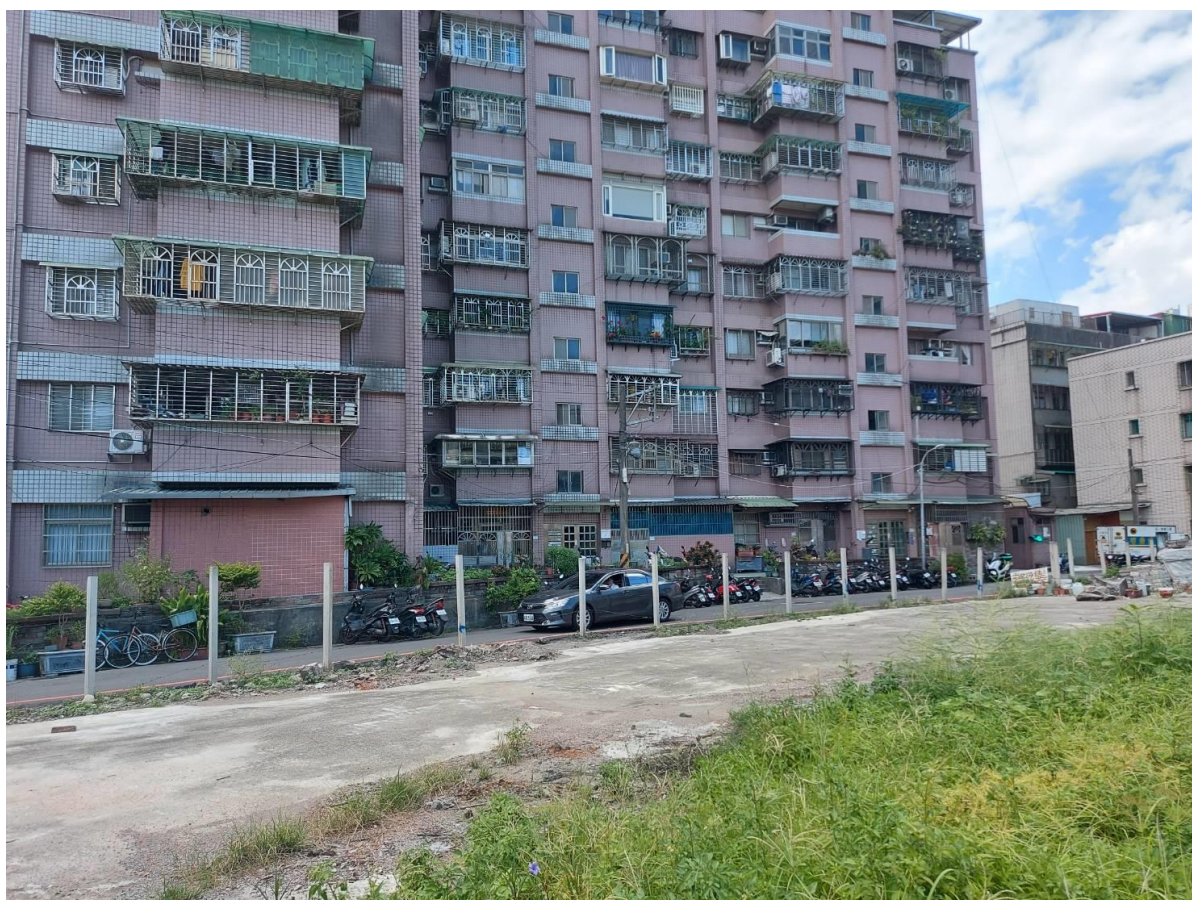
## 2. 執行現況照片 (第一次執行進度報告)







### 3. 執行現況照片(第二次執行進度報告)





## 六、財務執行狀況

依照臺灣票據交換所開立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附錄四),證明實施者在執行本案更新事業計畫並無異常之財務狀況,可持續推動本案更新重建工程之進行。

## 財務執行狀況說明

共同負擔項目		原計畫之 擬定預算(元)	已支付(元)		
壹、 工程費用(A)	一、 重建 費用	(一)建築設計費用	23,725,860	9,772,930	
		(二)營建費用	1,707,030,220	2,873,232	
		(三)工程管理費	-	-	
		(四)空氣污染費	136,259	-	
		(五)其他必要 費用	1. 公寓大廈公共基金	4,037,544	-
	2. 外接水、電、瓦斯管 線工程費用		22,800,000	-	
	3. 建造執照相關規費		597,509	-	
	4. 其他		-	-	
	二、 公共 及公 益設 施	(一)公共設施 (道路、溝 渠、兒童遊 樂場、鄰里 公園、廣 場、綠地、 停車場)	1. 地上物拆遷補償費	-	-
			2. 工程開闢費用	1,938,640	565,322
			3. 公共設施用地捐贈本 市土地成本	-	-
		(二)公益設施 認養捐贈 經費	1. 室內裝修費用	-	-
			2. 公益設施認養經費	-	-
		(三)捐贈本市都市更新基金	-	-	
	三、申請各項建築容積獎勵後續管理維護計畫相 關經費及相關委辦費		12,088,321	-	
工程費用(A)		1,772,354,1353	13,211,484		

共同負擔項目			原計畫之 擬定預算(元)	已支付(元)	
貳、權利變換費用(B)	一、調查費	(一)都市更新規劃費用	6,800,000	5,796,000	
		(二)不動產估價費用	2,625,000	2,546,429	
		(三)土地複丈費	68,000	-	
		(四)鑽探費用	555,096	499,587	
		(五)鄰房鑑定費	2,613,000	2,179,429	
	二、更新前土地及建物測量費用		231,000	357,619	
	三、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用	(一)建築改良物	1. 合法建築物	-	-
			2. 非合法建築物	-	-
	(二)其他土地改良物		385,028	385,208	
	四、占有他人土地之舊違章建築拆遷補償費		-	-	
	五、拆遷安置費		-	-	
	六、地籍整理費		6,233,000	-	
	七、審查費用		110,000	-	
八、其他必要業務費		330,000	-		
權利變換費用(B)合計		19,950,124	11,764,272		
參、貸款利息(C)			79,191,522	-	
肆、稅捐(D)	印花稅		1,625,744	-	
	營業稅		65,428,006	-	
	稅捐(D)合計		67,053,750	-	
伍、管理費用(E)	一、行政作業費用(E1)		-	-	
	二、信託費用(E2)		7,195,850	-	
	三、人事行政管理費用(E3)		98,252,771	-	
	四、銷售管理費用(E4)		88,427,494	-	
	五、風險管理費用(E5)		188,208,817	-	
	管理費用(E)合計		382,084,932	-	
陸、都市計畫變更負擔費用(F)			-	-	
柒、容積移轉費用(G)			26,505,659	-	
共同負擔費用(A)+(B)+(C)+(D)+(E)+(F)+(G)總計			2,347,140,340	24,975,756	

附錄一 實施者證明文件


共 3 頁第 1 頁

(公司印章)	(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	<h3>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h3>
變更時請打✓ 	變更時請打✓ 	
		變更預查編號 _____ 公司統一編號 86375414 公司聯絡電話 (02)2796-6489 僑外投資事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開發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陸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人數 _____ 人 複數表決權特別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特別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特別股股東被選為董事、監察人之禁止或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或當選一定名額之權利 原名稱 _____ 股份有限公司

印章請用油性印泥蓋章，並勿超出框格。

一、公司名稱	中文	協和建設	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後)	(章程所訂) 外文		
二、(郵遞區號)公司所在地 (含鄉鎮市區村里)	(248)	新北市五股區成泰路一段2號3樓	
三、代表公司負責人	范秋芬	四、每股金額(阿拉伯數字)	10 元
五、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200,000,000 元		
六、實收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200,000,000 元		
七、股份總數	20,000,000 股	八、已發行股份 總數	1. 普通股 20,000,000 股 2. 特別股 股
V 九、董事人數任期	3 人自 108 年 05 月 31 日至 111 年 05 月 30 日 (含獨立董事 人)		
V 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監察人人數任期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審計委員會	1 人自 108 年 05 月 31 日至 111 年 05 月 30 日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替代監察人		
十一、公司章程修正(訂定)日期	107 年 08 月 27 日		

※變更登記日期文號	1088036295	※檔號	
-----------	------------	-----	--

公務記載蓋章欄	
---------	---

- (一)申請表一式二份，於核辦後一份存核辦單位，一份送還申請公司收執。
- (二)為配合電腦作業，請打字或電腦以黑色列印填寫清楚，數字部份請採用阿拉伯數字，並請勿折疊、挖補、浮貼或塗改。
- (三)※各欄如變更登記日期文號、檔號等，申請人請勿填寫。
- (四)違反公司法代作資金導致公司資本不實，公司負責人最高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五)為配合郵政作業，請於所在地加填郵遞區號。
- (六)第十欄位請依公司章程內容，於「監察人人數任期」前註記，並填寫人數任期；或於「審計委員會」前註記，監察人之人數任期免填。
- (七)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應填列股東人數、以技術或勞務出資者應填列章程載明之核給股數與抵充金額(勞務出資僅適用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商 1302 - 1 網

1071106 公告

協和建設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註:1.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2.有、無續頁,請於頁尾勾選一項,並請勿刪除。

變更 時請 打✓	十二、本次股本增加明細  (股本若為9、10、11、12之併購者,請加填第十四欄)	資產增加	1. 現金	股、	元	
			2. 財產	股、	元	
			3. 技術	股、	元	
			4. 股份交換	股、	元	
			5.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股、	元	
		權益科目調整	6. 資本公積	股、	元	
			7. 法定盈餘公積	股、	元	
			8. 股息及紅利	股、	元	
		併購	9. 合併	股、	元	
			10. 分割受讓	股、	元	
			11. 股份轉換	股、	元	
			12. 收購	股、	元	
		其他	13. 債權抵繳股款	股、	元	
			14. 公司債轉換股份	股、	元	
			15. 勞務	股、	元	
	股、		元			
		股、	元			
十三、本次股本減少明細	1. 彌補虧損	股、	元	2. 退還股款	股、	元
	3. 註銷庫藏股	股、	元	4. 合併銷除股份	股、	元
	5. 分割減資	股、	元	6. 收回特別股	股、	元
		股、	元		股、	元
十四、被併購公司資料明細						
併購種類	併購基準日	被併購公司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公務記載蓋章欄
1088036295

台北市  
108.5.31  
公司登記表  
專用章(9)



## 協和建設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變更 時請 打✓	所 營 事 業		
	編號	代 碼	營 業 項 目 說 明
	1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2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5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6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7	H701050	投資興業公共建設業
	8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9	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10	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1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12 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公司登記(5)  
 計開城更正表

變更 時請 打✓	董 事、監 察 人 或 其 他 負 責 人 名 單			
	編號	職 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身分證號(或法人統一編號) 持有股份(股)
	1	董事長	范秋芬 (11147) 台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10 巷 20 號 11 樓	J220905294 3,190,000
	2	董事	李明展 (105)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69 號 12 樓之 3	A126353918 300,000
	3	董事	陳巧玲 (338) 桃園市蘆竹區忠孝西路 65 號 9 樓	F224446195 466,000
	4	監察人	陳雅君 (106) 台北市大安區通化街 123 巷 18 號	A226010634 150,000

公務記載蓋章欄

1088036295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姓名 范 秋 芬

出生年月日 民國 57 年 12 月 22 日

性別 女

發證日期 民國95年11月10日(北市)換發

第一編號

J220905294

父 范 光 亮 母 范 劉 蕉 英

配偶 洪 清 文 役 別

出生地 臺灣省新竹縣

住址 臺北市士林區蘭雅里1鄰  
忠誠路二段10巷20號十一樓



1147087405

## 附錄二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發布實施函

### (一)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發布實施函(原核定)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66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  
承辦人：廖奕琳  
電話：(02)29506206 分機310  
傳真：(02)29506552  
電子信箱：all532@ms.ntpc.gov.tw



220

新北市板橋區北門街25號9樓

受文者：城林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108421982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旨案計畫書、圖各3份、綠建築協議書正本1份、副本3份

主旨：核定貴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新北市板橋區中興段181地號及成功段27-1地號等17筆(原14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並自108年10月24日零時起生效，請依計畫書所載內容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99年5月12日發布施行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19條、108年2月22日本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第86次會議紀錄及貴公司108年6月28日協和(中興)更字第108062801號函、108年7月31日協和(中興)更字第108073101號函、108年9月3日協和更字第108090301號函(詳附件1)辦理。
- 二、有關本條例法令適用版本部分，依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之本條例第86條第2項規定：「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施行前已報核或已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之擬訂、審核及變更，除第三十三條及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聽證規定外，得適用修正前之規定。」，經查貴公司於101年12月27日申請報核事業計畫，故得適用本條例修正前之規定。
- 三、實施者：協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86375414、代表人：范秋芬。
- 四、有關申請綠建築設計容積獎勵部分：
  - (一)貴公司應於申報一樓樓版勘驗審查前取得獲准容積獎勵之候選綠建築證書，另後續應依與本府簽訂之綠建築協議書內容及保證金數額(新臺幣5,335萬9,569元)，於核准使用執照前繳納規定之保證金予本府都市更新基金(帳戶：新北市都市更新基金專戶，帳號93011202700006，臺灣銀行

新北市政府  
城林都市更新  
108年10月23日

板橋分行)。若未依協議書第3條於申報一樓樓版勘驗審查前，取得獲准容積獎勵之候選綠建築證書，應於6個月內擬具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申請報核，逾期未提出者，本府得逕予廢止原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另未依協議書第6條規定於使用執照核發翌日2年內，取得銀級綠建築標章，本府則依同條規定沒入保證金，並將貴公司未依協議書所載承諾事項情形公告周知，貴公司不得提出異議。

(二) 貴公司應於銷售廣告及買賣契約明定須保證取得綠建築銀級標章，並告知受買人；銷售廣告及買賣契約應副知本府備查，如涉廣告不實情形，將透過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處理。

(三) 若本案後續取得使用執照前涉及建造執照變更設計致影響法定工程造價時，貴公司應主動告知本府，俾辦理重新簽訂本案綠建築協議書。

五、貴公司應於公寓大廈規約草約詳載本案自行退縮3公尺鋪設柏油通行道路部分，為無償開放供公眾通行使用不得為約定專用，由本案更新後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維護，亦不得設置圍牆及其他影響通行之地上物，不得任意變更。

六、本案申請容積移轉部分：

(一) 區內容積移轉10.24% (板橋區中興段162、184地號等2土地，面積共計484.66平方公尺)，應於核發使用執照前開闢完成，由本府養護工程處及板橋區公所辦理移交接管，並配合權利變換囑託登記將產權登記予本市。

(二) 區外容積移轉19.76%，請貴公司逕依相關規定向本府城鄉發展局辦理。

七、本案申請下列都市更新容積獎勵項目，貴公司應於公寓大廈規約草約以專章方式詳載使用管理維護方式，於銷售廣告及買賣契約中註記，讓買受人知悉，並納入產權移轉交代事項，據以執行。

(一) 申請綠建築設計指標應設置之相關設施(備)部分，應保用15年不得變更，其標章期滿前3個月內應由管理委員會申請繼續使用，另貴公司提撥銀級綠建築15年管理維護基金新臺幣266萬7,979元，係納入公寓大廈公共基金，為專款專用，不得挪作他用。

(二) 申請留設人行步道屬公共使用空間，應提供社區外不特定民眾使用，不得為約定專用部分，亦不得變更。



(三)前述各項之後續管理、維護及修繕工作，應由建築物之區分所有權人、使用人或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管理服務人等，確實進行後續管理維護事宜。

八、本案由貴公司擔任實施者依本條例第19條規定於101年12月27日申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並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本案權利變換計畫與事業計畫分別報核，故請貴公司依本條例第29條規定，於事業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後擬具權利變換計畫向本府提出申請。依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之都市更新條例第86條規定：「……。前項權利變換計畫之擬訂，應自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核定之日起五年內報核。……。」，請貴公司於前項規定期限內擬具權利變換計畫報核，逾期未申請者應依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之都市更新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案涉及建管法規部分應符合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另請貴公司依預定實施進度執行，並依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之都市更新條例第75、78條規定及108年5月15日修正發布之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35條規定，應每6個月定期檢送計畫執行情形之詳細報告資料及更新專案網站，其內容應載明實施進度，含施工拆除前、中、後之紀錄(影像及圖片)及財務執行狀況，並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完成後6個月內，檢具竣工書圖、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更新成果報告，送本府備查。其餘未盡事宜，應請悉依本條例及有關規定辦理。

十、貴公司對於本案檢附之資料如有不實者，本府得撤銷本行政處分，並由貴公司負相關法律責任。

十一、貴公司對於本處分書如有不服者，於本處分達到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請行政訴訟。

十二、副本抄送本案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

(一)檢送實施者提供依本案核定本複製之光碟資料1份。如需參閱紙本，請於公告期間108年10月30日至108年11月28日內，至本府、本府都市更新處、本市板橋區公所、本市板橋區堂春里及毗鄰轄區溪福里里辦公處閱覽。

(二)為利本案相關權利人能充分瞭解計畫內容，並掌握進度，本案相關內容建置於實施者網站，網址如下：  
<http://www.clur.com.tw/product-detail-1806428.html>。

- (三)依103年4月25日修正發布施行細則第11條之1規定，本案業於107年12月17日舉辦聽證會，隨文檢附聽證結果做成決定綜理表。
- (四)因本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核定前已進行聽證程序，依行政程序法第109條免除訴願及其先行程序，如對本案核定處分不服者，得於本核定函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正本：協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范秋芬)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黃子翎、彭淑英、陳明生(通訊地址)、陳明生(謄本地址)、邱忠義、林立菁、周佳好、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蓋文蕙、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呂桔誠)(均含光碟及綜理表各1份)、城林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上圖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市長侯友宜

(二)變更事業計畫及擬訂權利變換計畫案發布實施函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66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2樓  
承辦人：謝家馨  
電話：(02)29506206 分機807  
傳真：(02)29506556  
電子信箱：AN2913@ms.ntpc.gov.tw



220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2樓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10947134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旨案計畫書二式、圖二式各1份

主旨：核定貴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新北市板橋區中興段181地號及成功段27-1地號等17筆（原14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及「擬訂新北市板橋區中興段181地號及成功段27-1地號等17筆（原14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並自109年11月28日零時起生效，請依計畫書、圖所載內容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99年5月12日修正公布之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19條、第29條及108年6月17日修正公布之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22條、109年8月28日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14次會議紀錄及貴公司109年9月16日協和（中興）更字第109091601號函辦理。
- 二、有關本案法令適用版本部分，依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之本條例第86條第2項規定：「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報核或已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之擬訂、審核及變更，除第三十三條及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聽證規定外，得適用修正前之規定。」，經查貴公司於101年12月27日申請報核事業計畫，且本府於108年10月24日核定在案，故得適用本條例修正前之規定。
- 三、實施者：協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86375414、代表人：范秋芬。
- 四、本案事業計畫除變更部分外，其餘事項依本府108年10月23日新北府城更字第1084219820號函核定之事業計畫內容為準。
- 五、本案臨板橋區金門街253巷2弄退縮供道路使用部分，貴公司

同意配合設置完善附屬設施，並提列新臺幣45萬7,750元專款專用作為後續養護經費，請貴公司於核准使用執照前繳納予本府住宅及都市更新基金專戶。另貴公司應於公寓大廈規約草約詳載本案退縮供道路使用部分之管理維護方式，並無條件供公眾使用，後續於核准使用執照前交由本市板橋區公所負責維護管理，區分所有權人應遵守本項規定不得設置其他障礙物阻礙公眾通行，不得任意變更，且不得拒絕本市板橋區公所因養護工程所需進出及施工等行為，並適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前述事項後續應於公寓大廈規約草約以專章方式詳載使用管理維護方式、銷售廣告及買賣契約中註記，讓買受人知悉，並納入產權移轉交代事項，據以執行。



- 六、依本條例第55條規定，權利變換範圍內土地改良物未拆除或遷移完竣前，不得辦理更新後土地及建築物銷售。
- 七、貴公司應於本案發布實施日起10日內，依108年6月17日修正公布之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23、24、25條規定，通知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預定公告拆遷日；辦理拆遷公告及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權利變換關係人下列事項：
  - (一)更新後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
  - (二)應領之補償金額。
  - (三)應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
  - (四)自行拆遷期限（限期30日）。
  - (五)應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預定拆遷日（需訂於權利變換計畫公告期滿2個月後）。
  - (六)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領取日期與地點。
- 八、依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之本條例第54條規定，公告禁止下列事項，禁止期限，最長不得超過2年。本案依上開規定禁止期限自109年11月28日至111年11月27日止，共計2年。違反上開規定者，本府得限期命令其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
  - (一)土地及建築物移轉、分割或設定負擔。
  - (二)建築物之改建、增建或新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 九、依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之本條例第67條及108年5月15日修正公布之同條例施行細則第31條規定，貴公司於申報開工之日起即可申請稅捐減免事宜。
- 十、依108年6月17日修正公布之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30條規定，貴公司應於權利變換完成後按評價基準日評定更新





後權利價值計算應繳納或補償之差額價金，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變換關係人於接管之日起30日內繳納或領取。

- 十一、本案涉及建管法規部分應符合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另請貴公司依預定實施進度執行，並依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之本條例第75、78條規定及108年5月15日修正公布之同條例施行細則第35條規定，應每6個月定期檢送計畫執行情形之詳細報告資料及更新專案網站，其內容應載明實施進度，含施工拆除前、中、後之紀錄(影像及圖片)及財務執行狀況，並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完成後6個月內，檢具竣工書圖、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更新成果報告，送本府備查。其餘未盡事宜，應請悉依本條例及有關規定辦理。
- 十二、貴公司對於本案檢附之資料如有不實者，本府得撤銷本行政處分，並由貴公司負相關法律責任。
- 十三、貴公司對於本處分書如有不服者，依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之本條例第33條第2項規定，得於本處分到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 十四、副本抄送本案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
- (一)檢送實施者提供依本案核定本複製之光碟資料1份。如需參閱紙本，請於公告期間109年12月4日至110年1月2日內，至本府、本府都市更新處、本市板橋區公所、本市板橋區堂春里及毗鄰轄區溪福里里辦公處閱覽。
- (二)為利本案相關權利人能充分瞭解計畫內容，並掌握進度，本案相關內容建置於實施者網站，網址如下：  
<https://www.clur.com.tw/product-detail-1806428.html>。
- (三)依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之本條例第33條規定，本案業於109年8月20日舉辦聽證會，隨文檢附聽證結果做成決定綜理表。
- (四)因本案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擬訂權利變換計畫於核定前已進行聽證程序，依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之本條例第33條第2項規定免除訴願及其先行程序，如對本案核定處分不服者，得於本核定函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正本：協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范秋芬)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周佳好、林立菁、邱忠義、陳明生(謄本地址)、陳明生(通訊地址)、彭淑英(謄本地址)、彭淑英(通訊地址)、黃子翎、蓋文蕙、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呂桔誠)(均含光碟及綜理表各1份)、城林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素梅)(含計畫書二式、圖二式各1份)、上圓聯合建築師事務所(代表人：鍾九如)(含計畫書二式、圖二式各1份)(以上均含附件)、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市長 侯友宜



附錄三 核定之更新後應分配土地及建築物、應領之補償金額及預定公告拆遷日等事宜通知函

(一)109.12.07 分配通知

檔 號：  
保存年限：

**協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451 號 5 樓

連絡人：李佳恂

電話：(02)2796-6489

裝

**受文者：新北市板橋區中興段 181 地號及成功段 27-1 地號等 17 筆土地、建物所有權人及權利變換關係人**

速別：普通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7 日

發文字號：協和(中興)更字第 109120702 號

主旨：請 臺端於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公告期間內，親至堂春里里辦公處(地址：新北市板橋區金門街 246 號 2 樓)及溪福里里辦公處(新北市板橋區篤行路三段玉平巷 68 弄 15 號)之公告牌閱覽有關圖冊。

說明：

- 一、本更新單元權利變換計畫業經新北市政府 109 年 11 月 27 日新北府城更字第 1094713488 號函核定發布實施，並自 109 年 12 月 4 日起至 110 年 1 月 2 日止假板橋區公所、堂春里里辦公處及溪福里里辦公處公告 30 日。
- 二、 臺端更新後分配之土地及建物如附表，實際登記面積及找補金額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 28 條辦理地籍測量或建築物測量，釐正相關圖冊之記載。

訂

正本：新北市板橋區中興段 181 地號及成功段 27-1 地號等 17 筆土地、建物所有權人及權利變換關係人

副本：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實施者 協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范秋芬



線

(二)109.12.07 領取拆遷補償費通知

檔 號：

保存年限：

**協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451 號 5 樓  
連絡人：李佳恂  
電話：(02)2796-6489

裝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07 日

發文字號：協和(中興)更字第 109120704 號

主旨：為辦理「擬訂新北市板橋區中興段 181 地號及成功段 27-1 地號等 17 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之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事宜，請 臺端攜帶身分證、印章及本函及有關證件親至本公司領取補償費。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57 條，及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 24 條、第 25 條規定。
- 二、本更新單元權利變換計畫業經新北市政府 109 年 11 月 27 日新北府城更字第 1094713488 號函核定發布實施，並自 109 年 12 月 4 日起至 110 年 1 月 2 日止假板橋區公所、堂春里里辦公處及溪福里里辦公處公告 30 日。
- 三、臺端所有坐落在「新北市板橋區中興段 181 地號及成功段 27-1 地號等 17 筆土地」都市更新單元之土地改良物因辦理都市更新而必須拆除或遷移，依法應予補償費。
- 四、前項補償費計○○○元整(詳如附表)，請於 109 年 12 月 8 日到 110 年 01 月 06 止(上班時間)，親至本公司(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451 號 5 樓)領取。
- 五、110 年 03 月 07 日為預定公告拆遷日(自行拆遷期限將另行通知)
- 六、臺端領取前開補償金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本通知函；委託他人領取補償金者，請備具委託書由受委託人攜帶其印鑑證明書正本、印章、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本通知函領取。

訂

正本：陳明生、邱忠義、林珊宇

副本：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實施者 協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范秋芬



線

Bank 支票		<b>協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b>		中華民國 109年 12月 22日	帳號 81136-9	3 22 印
		支票號碼 <b>0W7490680</b>				
		憑票支付 <b>邱忠義</b>		NT\$ 82,971		記帳
		新臺幣 <b>捌萬貳仟玖佰柒拾壹元整</b>				
		此致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板橋分行 付款地：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20號		禁止背書轉讓		出納
		科目 支票存款 付款行代號：01-006-0110 對方科目				
TAIWAN COOPERATIVE BANK						
⑈ 7490680 ⑈ ⑆ 0060 ⑆ ⑆ 010 ⑆ ⑈ 7058 ⑆ ⑆ 369 ⑈						

Bank 支票		<b>協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b>		中華民國 109年 12月 22日	帳號 81136-9	3 22 印
		支票號碼 <b>0W7490679</b>				
		憑票支付 <b>陳明生</b>		NT\$ 263,463		記帳
		新臺幣 <b>貳拾陸萬參仟肆佰陸拾參元整</b>				
		此致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板橋分行 付款地：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20號		禁止背書轉讓		出納
		科目 支票存款 付款行代號：01-006-0110 對方科目				
TAIWAN COOPERATIVE BANK						
⑈ 7490679 ⑈ ⑆ 0060 ⑆ ⑆ 010 ⑆ ⑈ 7058 ⑆ ⑆ 369 ⑈						

Bank 支票		<b>協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b>		中華民國 109年 12月 22日	帳號 81136-9	3 22 印
		支票號碼 <b>0W7490681</b>				
		憑票支付 <b>林珊宇</b>		NT\$ 38,594		記帳
		新臺幣 <b>參萬捌仟伍佰玖拾肆元整</b>				
		此致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板橋分行 付款地：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20號		禁止背書轉讓		出納
		科目 支票存款 付款行代號：01-006-0110 對方科目				
TAIWAN COOPERATIVE BANK						
⑈ 7490681 ⑈ ⑆ 0060 ⑆ ⑆ 010 ⑆ ⑈ 7058 ⑆ ⑆ 369 ⑈						

(三)109.12.07 發文-通知未達最小分配單元領取補償金

檔 號：  
保存年限：

## 協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451號5樓  
連絡人：李佳恂  
電話：(02)2796-6489

受文者：蓋文蕙

速別：普通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07日

發文字號：協和(中興)更字第109120703號

主旨：實施者送新北市政府審議之「新北市板橋區中興段181地號及成功段27-1地號等17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業已發布實施，依法本實施者應通知臺端下列事項，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52條、第61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9條、第10條、第11條規定辦理。
- 二、本更新單元權利變換計畫業經新北市政府109年11月27日新北府城更字第1094713488號函核定發布實施，並自109年12月4日起至110年1月2日止假板橋區公所、堂春里里辦公處及溪福里里辦公處公告30日。
- 三、臺端應領之現金補償數額，依都市更新條例第50條第1項評定之權利變換前價值為新台幣279,072元整，依法定清償程序扣除應納之土地增值稅、田賦、地價稅及房屋稅後計算。
- 四、為確認前項扣除數額，本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9條規定，檢送權利變換範圍內不參與之土地所有權人名冊暨有關資料，函請主管稅捐稽徵機關申報土地移轉現值，核課土地增值稅，並查詢積欠之地價稅、房屋稅及已公告未開徵之工程受益費。
- 五、依都市更新條例第61條規定，權利變換範圍內經設定抵押權、典權或限制登記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實施者應在不超過其應得補償之數額內代為清償、回贖或依法提存。
- 六、有關臺端之補償金之發放與領取，實施者將依都市更新條例第52條規定，另行函文通知。

正本：林立菁、蓋文蕙

副本：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實施者 協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范秋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協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451 號 5 樓  
連絡人：李佳恂  
電話：(02)2796-6489

受文者：林立菁

速別：普通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07 日

發文字號：協和(中興)更字第 109120703 號

主旨：實施者送新北市政府審議之「新北市板橋區中興段 181 地號及成功段 27-1 地號等 17 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業已發布實施，依法本實施者應通知臺端下列事項，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52 條、第 61 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第 11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更新單元權利變換計畫業經新北市政府 109 年 11 月 27 日新北府城更字第 1094713488 號函核定發布實施，並自 109 年 12 月 4 日起至 110 年 1 月 2 日止假板橋區公所、堂春里里辦公處及溪福里里辦公處公告 30 日。
- 三、臺端應領之現金補償數額，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50 條第 1 項評定之權利變換前價值為新台幣 279,074 元整，依法定清償程序扣除應納之土地增值稅、田賦、地價稅及房屋稅後計算。
- 四、為確認前項扣除數額，本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 9 條規定，檢送權利變換範圍內不參與之土地所有權人名冊暨有關資料，函請主管稅捐稽徵機關申報土地移轉現值，核課土地增值稅，並查詢積欠之地價稅、房屋稅及已公告未開徵之工程受益費。
- 五、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61 條規定，權利變換範圍內經設定抵押權、典權或限制登記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實施者應在不超過其應得補償之數額內代為清償、回贖或依法提存。
- 六、有關 臺端之補償金之發放與領取，實施者將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52 條規定，另行函文通知。

正本：林立菁、蓋文惠

副本：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實施者 協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范秋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協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451 號 5 樓  
連絡人：李佳倫  
電話：(02)2796-6489

受文者：蓋文蕙

速別：普通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協和(中興)更字第 110012101 號

主旨：關於「新北市板橋區中興段 181 地號及成功段 27-1 地號等 17 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之更新後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未達最小分配面積單元，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52 條，得以現金補償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52 條、第 61 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第 11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更新單元權利變換計畫業經新北市政府 109 年 11 月 27 日新北府城更字第 1094713488 號函核定發布實施，並自 109 年 12 月 4 日起至 110 年 1 月 2 日止假板橋區公所、堂春里里辦公處及溪福里里辦公處公告 30 日。
- 三、臺端應領之現金補償數額，依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 6 條評定之權利變換前權利價值為新台幣 279,072 元整，實際補償金數額為新台幣 279,072 元整。
- 四、請 台端於發文翌日起 30 日內(民國 110 年 02 月 19 日前)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於上班時間內(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5 時)至本公司(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451 號 5 樓)領取補償金。

正本：林立菁、蓋文蕙

副本：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實施者 協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范秋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協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451 號 5 樓  
連絡人：李佳倫  
電話：(02)2796-6489

受文者：林立菁

速別：普通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協和(中興)更字第 110012101 號

主旨：關於「新北市板橋區中興段 181 地號及成功段 27-1 地號等 17 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之更新後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未達最小分配面積單元，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52 條，得以現金補償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52 條、第 61 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第 11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更新單元權利變換計畫業經新北市政府 109 年 11 月 27 日新北府城更字第 1094713488 號函核定發布實施，並自 109 年 12 月 4 日起至 110 年 1 月 2 日止假板橋區公所、堂春里里辦公處及溪福里里辦公處公告 30 日。
- 三、臺端應領之現金補償數額，依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 6 條評定之權利變換前權利價值為新台幣 279,074 元整，實際補償金數額為新台幣 279,074 元整。
- 四、請 台端於發文翌日起 30 日內(民國 110 年 02 月 19 日前)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於上班時間內(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5 時)至本公司(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451 號 5 樓)領取補償金。

正本：林立菁、蓋文惠

副本：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實施者 協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范秋芬

Bank 支票



# 協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支票號碼 0W7490701

中華民國 110年 2月 5日

帳號 8113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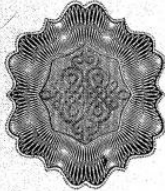
台灣票據交換所  
3/22  
第 號



憑票支付 林立菁

NT\$ 279,074

驗印



新臺幣 貳拾柒萬玖仟零柒拾肆元整

記帳

此致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板橋分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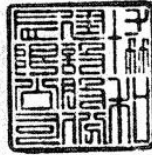
(發票人簽章)

付款地：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20號

科目 支票存款 付款行代號：01-006-0110

對方科目

禁止背書轉讓



出納

會計

核章

TAIWAN COOPERATIVE BANK

⑈ 7490701 ⑈ ⑈ 010060110 ⑈ ⑈ 705811369 ⑈



Bank 支票



# 協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支票號碼 0W7490702

中華民國 110年 2月 5日

帳號 8113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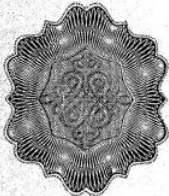
台灣票據交換所  
3/22  
第 號



憑票支付 蓋文蕙

NT\$ 279,072

驗印



新臺幣 貳拾柒萬玖仟零柒拾貳元整

記帳

此致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板橋分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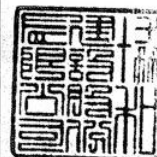
(發票人簽章)

付款地：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20號

科目 支票存款 付款行代號：01-006-0110

對方科目

禁止背書轉讓



出納

會計

核章

TAIWAN COOPERATIVE BANK

⑈ 7490702 ⑈ ⑈ 010060110 ⑈ ⑈ 705811369 ⑈



# 附錄四 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合作金庫-票據中心信用資訊查詢系統::V20210428\_1722::(0060110)

Page 1 of 2

## 台灣票據交換所

查詢者：EL01 蘇豐惠

單位：0110 板橋分行

查詢日期：110/11/04 16:55:44

資料來源：票交所查詢 查詢序號：W17CEA294061

### 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茲將下列戶號(帳號)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如下，請 查照

查詢日：110年11月04日

查覆資料截止日：110年10月29日

戶名：協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戶號：0086375414

開戶行代號：000000000

負責人戶號：J220905294

帳號：000000000

# 0060110

### 查 覆 結 果

- 一、退票與清償註記總數資訊(未清償註記提供最近三年內之退票未辦理清償註記者；已清償註記提供最近六個月內已辦理退票清償註記者)

退票理由	已清償註記		未清償註記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1. 存款不足	0	0	0	0
2. 發票人簽章不符	0	0	0	0
3. 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	0	0	0	0
4. 本票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	0	0	0	0

- 二、拒絕往來資訊

無拒絕往來紀錄。

- 三、經通報終止為其本票擔當付款人資訊

未經通報終止為其本票擔當付款人。

# 0060110

- 四、開戶總數資訊

已在台灣地區全體金融業者開立支票存款戶共 002 戶。

- 五、其他重大資訊

無。

- 六、關係戶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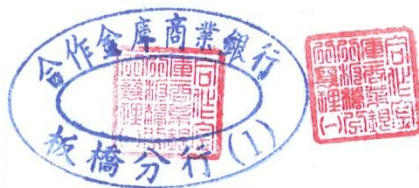
無。

說明：

- (1) 查覆單列印之戶號後有(\*)註記者，係指該戶號經電腦驗算為不合邏輯之資料。
- (2) 查覆單列印之負責人戶號欄位空白者，係指該查詢申請單所填載之負責人，並非本所檔案中所建立該被查詢公司之負責人，如需所填載負責人票信資料者，請以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辦理。但查詢者提供被查詢公司之負責人相關資料，並經查證正確更改本所檔案資料後，該欄位即列印查詢申請單所填載之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 (3) 因建檔及註記作業時差，本查覆單「查覆結果」欄之資料，其中第一、六兩項資訊，除有關清償註記資訊提供至查詢日之前一營業日外，其餘提供至資料截止日，另肆項資訊提供至查詢日。
- (4) 不具法人人格之行號、團體，應以其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票據信用資料查詢。
- (5) 本查覆單「查覆結果」欄之資料，第六項關係戶資訊如有戶名及戶號時，其詳細票信資料請另向本所查詢。
- (6) 本查覆單不得為竄改、複製、發布或其他不當使用。
- (7) 本查覆單以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始可作為證明之文件。

資料來源：台灣票據交換所

單位章



0060110